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单位：稷山县教育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 5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6 -
(三) 组织及管理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11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3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7 -
(一) 总体评价结果	- 17 -
(二) 评价结论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
(一) 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 19 -
(二) 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 22 -
(三) 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 24 -
(四) 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 26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5 -
(一)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35 -
(二) 项目主要经验	- 35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7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 38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9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0 -

摘 要

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教育局实施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1132 万元，财政实际支出 1061.83 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义务教育是关系每个家庭的最大公共产品，是政府的基本职责，聚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促进教育公平刻不容缓。近年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有力促进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和办学质量持续提升。但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教育资源均等化的步伐还有待加快。

依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稷财行指〔2021〕026 号）及《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稷财行指〔2021〕023 号），稷山县教育局共计收到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下拨财政资金 113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991 万元，省级资金 141 万元。

该项资金共计分配到五个项目中，其中：智慧教育二期 659

万元；信息化建设 141 万元；稷峰一中薄改项目 124.24 万元（操场改造 109.92 万元，厨房设备 14.32 万元）；稷峰二中薄改项目 160.61 万元（操场改造 153.08 万元，厨房设备 7.53 万元）；西社初中薄改项目 47.15 万元（操场、厕所改造）。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共计 1132 万元全部下拨到相关单位，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5 个项目实际共支出 1061.83 万元，结余资金 70.17 万元，五个子项目均未进行竣工验收，未送稷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未进行结算。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对巩固稷山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意义深远。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时段：五个子项目实施期限涉及 2020 年—2022 年，因此，本次评价的时段为：2020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该项目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

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 (1)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 (2)前期调研；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 (4)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 (5)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 (6)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100分。依据专家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综合得分为85.75分，其中：决策19.5分、过程17.30分、产出16.00分、效益31.70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9.5	17.81	20.44	28.0	85.75
得分率	97.50%	89.07%	68.13%	93.33%	85.75%

该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资金到位且及时，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各个子项目严格执行合同及规程规范，严格依照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基本满足工期要求，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未能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3) 部分项目尚未进行验收，财政资金使用时间不及时。

2. 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备充分的相关性、可计量性，能够有效激发相关单位和人员不断提升工作效果的积极性。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3)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

(4)加强项目建后管护，制订项目基础设施维护方案，保障学校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

稷山县 2021 年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义务教育是关系每个家庭的最大公共产品，是政府的基本职责，聚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促进教育公平刻不容缓。近年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有力促进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和办学质量持续提升。但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教育资源均等化的步伐还有待加快。

《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提出：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各地要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要求，优先规划、持续改善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农村学校教室、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推动清洁取暖进校园和卫生厕所改造。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各地要全面总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线教学经验，改善网络设施，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近年来，稷山县不断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持续改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实施精细化管理，教育质量逐年提升。但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步伐加快，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逐年增多，农村学校生源逐年减少，在学校布局、办学条件等方面仍存在下列问题。

1. 小规模学校仍有 40 所，教育资源还需进一步整合，布局优化力度还需加大。

2. 部分学校教学及教辅用房、大门、宿舍、食堂、盥洗室、卫生厕所、开水房、传达室等用房短缺，需新建或扩建。

3. 部分学校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课桌椅、食堂设备、学生用床、配置饮水、洗浴、采暖、安全等生活必需设施设备短缺，需购置补充。

4. 学校教学资源平台、数字教育资源短缺，专递课堂建设滞后，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陈旧，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不高。

为巩固稷山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实施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项目。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依据稷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稷财行指〔2021〕026 号）及《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

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稷财行指〔2021〕023号），稷山县教育局共计收到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下拨财政资金113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991万元，省级资金141万元。

表 1-1 财政资金来源

序号	金额（万元）	文件号	资金下达日期	资金来源
1	141	稷财行指(2021)026号	2021年1月20日	省级补助资金
2	991	稷财行指(2021)023号	2021年1月20日	中央补助资金
合计	1132			

2. 资金分配情况

2021年稷山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共计分配到五个项目中，其中：智慧教育二期659万元；信息化建设141万元；稷峰一中薄改项目124.24万元（操场改造109.92万元，厨房设备14.32万元）；稷峰二中薄改项目160.61万元（操场改造153.08万元，厨房设备7.53万元）；西社初中薄改项目47.15万元（操场、厕所改造）。

3. 资金使用情况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支出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具体由实施单位编制用款申请表提出申请，经稷山县教育局审核后，稷山县教育局提交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由县财政局从政府基本建设专户将相关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履行进度及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截至2022年6月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

金共计 1132 万元全部下拨到相关单位，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5 个项目实际共支出 1061.83 万元，结余资金 70.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8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2:

表 1-2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财政拨付金额(万元)	已支付金额(万元)	结余(转)资金(万元)	资金结余(转)原因
1	稷峰一中	稷峰一中新建操场及室外场地铺装工程	103.99 7868	109.92 085	51.99 89	57.92	未完工，未结算
		稷峰一中厨卫改造	14.322	14.322	14.32 2		
2	稷峰二中	稷山县稷峰二中新建操场及室外场地铺装工程	145.18 8	153.07 61	140.8 323	12.24	未完工，未结算
		稷峰二中厨具购置	7.531	7.531	7.531		
3	西社初中	稷山县西社初中新建厕所、新铺装彩色沥青项目	126.35	47.15	47.15		
4	稷山县教育局	智慧教育二期项目	4327.5 54753	659	659		
5	稷山县教育局	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包、第二包)	419.56 9	141	141		
6	合计			1132.00	1061.8 342	70.17	

4. 资金支付流程

县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管理，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直接拨付各实施单位，再由各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给施工单位。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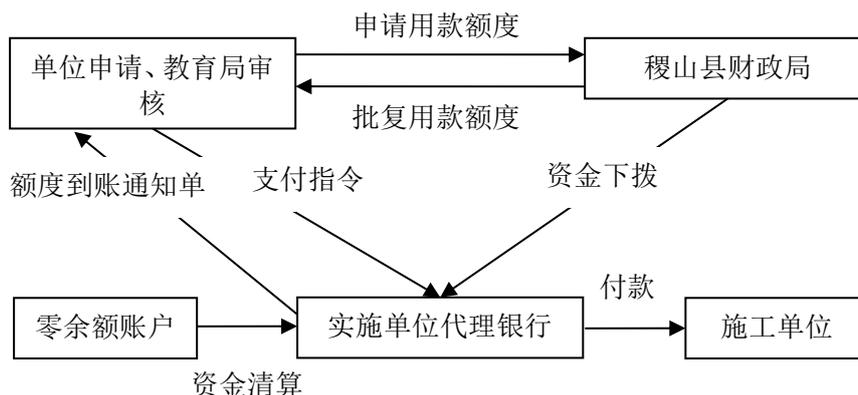


图 1-1 相关费用支付流程图

（三）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主管部门

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稷山县教育局，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项目实施单位

本次资金使用包括 5 个大项 8 个小项，5 个大项的实施单位分别为稷山县教育局、稷峰一中、稷峰二中及西社初中，各实施单位分别负责各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施工单位

项目主要施工单位见下表：

表 1-4 项目施工单位确定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确定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1	智慧教育二期项目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奥斯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0.11.26

2	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包	山西浩森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亚科威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0.9.3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包	山西合力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亚科威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0.09.28
4	稷山县西社初中新建厕所、新铺装彩色沥青项目	山西宝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海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2.07.19
5	稷山县稷峰一中新建操场及室外场地铺装工程	山西天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2.07.24
6	稷峰一中厨卫改造	山西驰硕商贸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选购	2022.11.06
7	稷山县稷峰二中新建操场及室外场地铺装工程	山西东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稷山县春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2.07.25
8	稷峰二中厨具购置	山西驰硕商贸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选购	2022.11

2. 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特点，结合教育局内部管理方法，各个实施单位是薄改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相关项目的方案制定、资金申请、招投标、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结算等工作。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1-2:



图 1-3 项目管理流程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三是通过评

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4)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5)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

(6) 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教育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公开透明

本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30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和满意度三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 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

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 2: 3: 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绩〔2020〕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表 4-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于2022年12月5日在县教育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县教育局相关项目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了梳理，并针对性地设置了问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项目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第一，评价小组在县教育局的协助下，于2022年12月6日进一步收集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资料。

第二，2022年12月6日，评价小组按照预先制定的访谈计划，对项目的分管领导、财务科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取得的效果、对项目的满意度等内容。

第三，为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

满意度，2022年12月7日，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受益的师生等直接受益群体进行了实地问卷调查。

5.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加以完善，最后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

表 3-1 项目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100分（含90分）	优
80-90分（含80分）	良
60-80分（含60分）	中
60以下	差

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5.75分，属于“良”。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表4-5。

（二）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际资金支出 1061.83 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 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过程方面，预算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较有效、实际资金按时到位，保障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 产出方面，五个项目实际完成率达到规范要求，质量达标率因大部分未进行验收，尚未有结论，整个项目对改善稷山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化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4. 效益方面，项目建设改善了广大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设施条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存在没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项目尚未竣工验收、部分项目未在预计建设工期内完工、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已完工项目

未开展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20分。项目立项得分为8分，绩效目标得分为5.5分，资金投入得分为6分，总计19.5分，得分率为97.5%。具体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 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00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4	规范	基本规范	4.00
A2 绩效 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2.50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3.00
A3 资金 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科学	基本科学	3.00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3.00
决策类指标合计		20			19.5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8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五个项目均通过招标或政府采

购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及采购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依据查阅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单，五个项目按照规范的程序申请、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并将该项目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支出。通过查阅由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其中有详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施工组织及施工队伍部署、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及环境保护措施、廉政建设保障措施等），项目制定有实施方案，有明确的责任落实方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4分，得分率100%。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6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2.5分，得分率83.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

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大部分为社会目标，基本满足正常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得分率100%。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6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项目预算编制与实施内容基本匹配，部分工程建设项目还进行了预算评审，预算编制比较准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五个子项目共计财政拨付资金1132万元，其中：智慧教育二期659万元；信息化建设141万元；稷峰一中薄改项目124.24万元（操场改造109.92万元，厨房设备14.32万元）；稷峰二中薄改项目160.61万元（操场改造153.08万元，厨房设备7.53万元）；西社初中薄改项目47.15万元（操场、厕所改造），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20分。资金管理得分为9.81分，组织实施得分为8分，总得分为17.81分，得分率为89.07%。具体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00%	100.00%	3.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00%	93.80%	2.81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B2 组织实施(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4.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达到效果	4.00
过程类指标合计		20			17.81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指标，权重分值10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教育局及涉及中学提供的工程项目支付凭证、建设资金拨付单、项目请示报告、资金拨付文件等，综合收到本级财政拨款1132万元（见表1-1），项目预算资金1132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3分。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预算金额为 113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061.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80%。依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实际得 2.81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组查账和调查了解，项目资金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教育局及相关中学提供的项目请示文件、工程项目招标方案、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文件，项目落实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但在现场核查和访谈中，未见到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4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施工方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有详尽的组织机构,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分工明确。稷山县教育局及相关中学提供了项目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监理合同、部分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工程项目支付凭证、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4分。

(三) 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30分,产出数量得分为10分,产出质量得分为1.44分,产出时效得分为4分,产出成本得分为5分,总计20.44分,得分率为68.13%。具体得分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建设完工率	10	100%	100.00%	10.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工程合格率	10	100%	14.39%	1.44
C3 产出时效(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基本完工未验收	4.00
C4 产出成本(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00%	100.00%	5.00
产出类指标合计		30			20.44

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实际完工率1个指标,权重分值10分。该项目相应的3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01 建设完工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每个项目拨付财政资金权重，稷峰一中分配 1.1 分，稷峰二中分配 1.42 分，西社初中分配 0.42 分，智慧教育二期分配 5.82 分，信息化项目分配 1.25 分。本项目通过现场调查及访谈，确定五个子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全部完工，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0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各项工程合格率 1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201 工程合格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新建或维修改造工程验收通过情况，根据每个项目拨付财政资金权重，稷峰一中分配 1.1 分，稷峰二中分配 1.42 分，西社初中分配 0.42 分，智慧教育二期分配 5.82 分，信息化项目分配 1.25 分。工程合格率这项指标比较专业，主要查看竣工验收证明书，根据现场踏勘检查情况，大部分项目尚未进行竣工验收，只有厨具类项目明确看到购置实物，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1.44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性，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01 完成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工程实际完成及时性情况。根据每个项目拨付财政资金权重，稷峰一中分配 0.55 分，稷峰

二中分配 0.71 分，西社初中分配 0.21 分，智慧教育二期分配 2.91 分，信息化项目分配 0.62 分。

通过查阅稷山县教育局及相关初中提供的工程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资料，稷峰一中、稷峰二中、西社初中项目需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工，智慧教育二期项目和信息化项目需在 2022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多数处于基本完工未验收状态，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4.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0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支付凭证，项目财政支出总计 1061.8342 万元，计划成本为 1132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社会效益得分为 10.8 分，可持续影响 10 分，满意度为 7.2 分，总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项目实施效益(12)	D101 社会效益	6	100%	90%	5.40
	D102 非受益群体认可率	6	100%	90%	5.40
D2 可持续影响(10)	D201 可持续影响	10	可持续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的影响	1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3 满意度 (8)	D301 满意度	8	100%	90%	7.20
效益类指标合计		30			28.0

1. 项目实施效益分析

D1 项目实施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非受益群体认可率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12 分。通过现场访谈及调查问卷，满意度及认可率均为 90%，该指标得分 10.8 分。

2. 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2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现场访谈，项目建设可以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设施条件，操场、厕所厨具、教育设备等能持续发挥作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 10 分。

3. 满意度分析

D3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8 分，包括教职工满意度 4 分和学生满意度 4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工程建设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7.2 分。

表 4-5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20)	A1 项目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案、项目请示、招投标方案等)	基本规范	4.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0.5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基本合理	2.50

				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 8 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3.00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3.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基本合理	3.00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90%时，得3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60%-80%，酌情扣分。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	100.00%	3.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拨付财政资金金额数)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当60%≤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②预算执行率>90%时，得3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细、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93.80%	2.81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00

					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健全	4.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基本达到效果	4.00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建设完工率	10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每个项目拨付财政资金权重,稷峰一中分配1.1分,稷峰二中分配1.42分,西社初中分配0.42分,智慧教育二期分配5.82分,信息化项目分配1.25分。	①稷峰一中完成新建操场及室外场地铺装工程,完成厨具购置②稷峰二中完成新建操场及室外场地铺装工程、完成厨具购置③西社初中完成新建厕所、新铺装彩色沥青项目④智慧教育二期项目⑤信息化建设项目 完工率100%,得满分,其余依权重减分	现场核查、访谈	100.00%	10.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工程合格率	10	100%	反映新建或维修改造工程验收通过情况,根据每个项目拨付财政资金权重,稷峰一中分配1.1分,稷峰二中分配1.42分,西社初中分配0.42分,智慧教育二期分配5.82分,信息化项目分配1.25分。	是否通过验收,达到国家标准	现场核查、竣工验收单、财评单等	14.39%	1.44
	C3 产出时效(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工程实际完成及时性情况。根据每个项目拨付财政资金权重,稷峰一中分配0.55分,稷峰二中分配0.71分,西社初中分配0.21分,智慧教育二期分配2.91	稷峰一中、稷峰二中、西社初中项目需在2022年11月底前全部完工,智慧教育二期项目和信息化项目需在2022年12月底完工。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5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3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0分。	施工方案、合同、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基本完工未验收	4.00

					分，信息化项目分配 0.62 分。				
	C4 产出成本 (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0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 5 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 时，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直至 0 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100.00%	5.00
D 效益(30)	D1 项目实施效益 (12)	D101 社会效益	6	100%	反映项目实施对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设施情况	① 可以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设施条件，得满分，其余酌情扣分	现场核查、访谈	90%	5.40
		D102 非受益群体认可率	6	100%	①项目非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认可程度；②项目实施认可率=项目实施认可人数/有效问卷数×100%。	①项目实施认可率得分=项目实施认可率×权重分；项目实施认可率<60%，该项得 0 分。	现场核查、访谈	90%	5.40
	D2 可持续影响(10)	D201 可持续影响	10	可持续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完成后，操场、厕所厨具、教育设备等能持续发挥作用，得满分，其余酌情扣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的影响	10.00
	D3 满意度 (8)	D301 满意度	8	100%	①包括教职工满意度 4 分和学生满意度 4 分。②每个项目分别填写调查问卷，根据每个项目拨付财政资金权重，稷峰一中分配 0.88 分，稷峰二中分配 1.14 分，西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比率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调查问卷	90%	7.20

					社初中分配 0.33 分，智慧教育二期分配 4.66 分，信息化项目分配 1.00 分。③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调查对象满意度的具体调查题项见附件。				
综合得分			100						85.75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决策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基本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基本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基本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基本合理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93.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基本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基本达到效果
产出	建设完工率	100.00%
	工程合格率	14.39%
	完成及时性	基本完工未验收
	成本节约率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90%
	非受益群体认可率	90%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的影响
	满意度	90%

（二）项目主要经验

1. 各项工程完成情况良好，有效改善县域教育硬件条件

项目工程基本按照计划建设完工，稷山县智慧教育二期工

程，对 68 所项目校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了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建设智慧教育云平台，实现网络教研、课堂直播、资源共享等；建设多媒体教室、创客教室等；稷山县教育科技局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为西北街小学、西社园区小学、清河吴壁小学购买触控一体机 25 套，为稷峰二中、稷王小学、育英小学建设 3 座创客教室，为稷王小学、育英小学、西北街小学、西街小学、东街小学、南街小学建设 44 座专递课堂；稷峰一中、稷峰二中及西社初中项目的建成，极大地改善了学校环境、提升校园硬件设施，为广大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办公和学习生活环境，让学生们享受更优质的学习环境和运动环境，为学生加强身体锻炼、提高身体素质提供更安全、更优越的环境，干净整洁的厨房，为全体师生解决了后顾之忧，极大地增强了教师、学生的幸福感，使教师能安心教书，学生能静心学习，促进了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2. 项目的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3. 项目满足生态效益的要求

通过查阅五个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均有详尽的环境保护措施（水质污染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粉尘污染控制、生态保

护等），得出该项目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进行规划和建设，走资源、能源和环境协调发展道路。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欠缺

绩效管理有关基础性工作不够规范，未能按照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前期调研、摸底不够深入，导致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性和可计量性不足，不利于达到预期效果，不便于考评工作开展。

2. 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9号），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5〕21号）等文件要求，稷山县教育局应该建立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通过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分配计划，对详细的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监管等没有制度化，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实施，可能会导致资金使用绩效的降低。

3. 部分项目尚未进行验收

根据项目方案计划要求，除智慧教育项目外，截至2022年11月，其他项目均应已完工，但目前五个项目均未进行验收，导致项目延期。

4. 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

本项目为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为2021年资金，但本项目涉及的稷峰一中、稷峰二中、西社初中三个项目均为2022年实施的项目，资金也是2022年才拨付下来，出现了资金拨付时间推迟问题。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投入方面

1. 梳理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水平。随着省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填报绩效目标是财政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的有效方法，有利于项目前期目标具体化，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管理。在今后工作中，各单位应对项目的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梳理出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价标准，便于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的讨论、监督和衡量。

2.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项目支出预算金额的测算应更加科学、合理，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确保预算金额更加准确。

（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 严格履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各项目单位严格履行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在施工招投标完成后确定施工单位，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监理招投标完成后才能签订监理合同，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2.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依据下拨资金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进行项目运行，增强该项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三）资金管理方面

1.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下拨的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常态化。各项目应在验收完成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避免拖延滞后的现象。

2. 严格按照批复可研及设计文件进行项目设计施工，对工程变更的，应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 抓紧落实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支付，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稷山县教育局，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研究、改进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督促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报的绩效目标，

科学进行绩效目标的分解，使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第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事后续效评价，以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第三，优化资金支付形式。

4.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不予批复预算。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